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奕隆

相 對 人 劉余春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,7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（即原告99765/140890，被告41125/140890）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256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政規費9,500元，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56,756元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5,756元【計算式：156756×41125/140890=45756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